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安全函〔2024〕4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防范化解民爆行业重大安全风险，按照部党组工作部署，2024年继续开展民爆行业“全覆盖”安全生产大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排查民爆行业安全风险隐患，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持续提升民爆行业安全治理能力及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全年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重点检查任务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

发展格局。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情况。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对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措施不力，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问题。

（三）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情况。结合《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和《民用爆炸物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内容，重点检查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甚至故意隐瞒；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形成闭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形成有效机制，同一类隐患反复出现等问题。

（四）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超许可生产、盲目抢产量、赶进度，“四超”（超员、超量、超产、超时）问题；生产现场管理混乱，现场员工安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不准确，登记、建档不规范；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处置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料，未按标准对淘汰生产线作销爆处理；安全评价报告、工艺技术及设备鉴定证书、设计图纸与企业现状不符；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问题；企业、生产线停产或复产手续不完备；出入库管理不规范，落实销售备案制度不到位，账证不符、账物不符；库区装卸车及中转运输过程不遵守安全规程；重要时

段值班值守不严格，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五）安全技术措施完善情况。重点检查生产线自动控制及安全措施不完善；视频监控存在盲区，安全联锁参数设置不合理；重大危险源标识不规范，监测监控体系不健全，控制措施不完善；未严格落实抗爆间室门机安全联锁措施；未及时对老旧抗爆间室、抗爆门、传递窗进行改造，安全防护能力达不到要求；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

（六）应急能力建设情况。重点检查企业针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建设、应急物资准备、应急措施有效性、应急演练、组织协调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继续发挥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专班作用，切实加强民爆行业安全监管，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大检查，查出实实在在的问题和隐患，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逐级督促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安全生产压力，确保责任到人，将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落实、落地、落到位。

（三）检查严密细实

一是企业自查。各民爆企业（集团）要结合自身实际，立即开展全面、动态循环反复自查，扎实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将每一个生产厂点、每条生产线、每一个存储仓库的检查任务落实到人，立查立改，消除一切事故诱因，落实落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是地方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属地所有生产销售企业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每半年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要重点关注曾经发生事故的、重大隐患没有整改到位的、重大危险源及风险隐患较多的生产厂点，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要立即责令停止生产作业，扎实推动整改，该执法的要坚决执法。

三是部级检查。2024年3月至12月，部安全生产司组成若干检查组，对全国民爆企业开展检查；其中，继续委托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带队对部分省（区、市）民爆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四、部级检查的范围及要求

（一）检查范围。部级检查组对被检查地区具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要实现全覆盖检查，抽查不少于2家民爆销售企业（场点）。

（二）现场检查。部级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提前确定行程安排和人员分工，检查通知由部安全生产司制发。对企业

现场检查时，采取听取汇报、调阅资料、现场问询、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出、精准检查。

（三）问题反馈及整改。部级检查组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检查意见，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提出整改时限要求，并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见附件），对违法违规行为向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明确执法建议。

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企业要报经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后，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并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对以往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计划实施闭环整改的或反复出现的隐患，坚决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并在全行业通报批评。

（四）检查报告。检查结束后一周内，各部级检查组要将检查报告、现场检查记录表、问题隐患台账报部安全生产司；整改完成后，被检查地区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部安全生产司。部安全生产司将对生产企业执法检查情况及时公开。

五、纪律要求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好安全检查与经济发展的关系，要提高检查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避免蜻蜓点水、走马观花，确保查出实实在在的问题和隐患。对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执法，避免执法“宽松软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须依法按程序办理。

检查期间，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部级检查组专家交通、住宿等费用由部安全生产司统筹安排。

特此通知。

附件：现场检查记录表



(联系方式：卫水爱 010-68205378)

附件

现场检查记录表

时间：2024年 月 日

检查对象	名称		许可证号	
	地址			
	许可能力			
检查内容	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执法检查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2.			
整改意见				
整改时限	请**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厅（局）/省委军民融合办督促检查对象针对上述问题和整改意见，尽快制定整改方案，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并于2024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检查组成员 签名	组 长： 组 员： 专 家：			
检查对象 确认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五份，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省、市、县（区）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被检查企业各一份。